## 李立君、岳池县公安局其他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9-29 浏览: 96次

##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川1603行初70号

原告李立君,男,1949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岳池县,现住四川省 邻水县。

被告岳池县公安局,住所地四川省岳池县花园镇翔凤大道三段3号。

法定代表人罗诚,局长。

委托代理人庞敏,岳池县公安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唐先林,岳池县公安局工作人员。

原告李立君不服被告岳池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19年3月18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李立君,被告的出庭负责人郭建平及委托代理人庞敏、唐先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岳池县公安局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岳公(经)行罚决字[2018]1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 (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原告给予行政拘留十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对原告的行政拘留期限合并执行二十日。

原告诉称,被告以原告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伙同他人在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接待室门外穿了五分钟"冤衣"照相为由,认为原告扰乱了省人大的正常办公秩序;以原告发微信违法,故意滋事。被告以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对原告作出合并执行行政拘留20日的治安行政处罚。原告认为,省人大有武警、公安和保安几十人和接访官员多人,与原告都没有相互见面,没有扰乱情节;原告所发微信是针对社会现象,没有针对特定主体而产生侵害后果,产生侵权也应当由受害主体提起侵权之诉并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告对原告没有管辖权,收集大批证据是非法证据,没有行为地公安机关"调查收集锁定的移交违法事实的证据"。被告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且无违法法定的

依据,请求判决撤销被告岳池县公安局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岳公(经)行罚决字[2018]1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向法院提供了以下证据、依据:

1、岳公(经)行罚决字[2018]1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修改前后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部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被告辩称,2018年11月19日11时许,原告李立君伙同他人在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接待室身穿"冤衣"照相、在门外排队挥手、呼喊口号,扰乱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的正常办公秩序;2018年10月以来,原告自用手机微信、微博多次发布侮辱党和政府等的言论信息,故意滋事,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另查明,2018年7月3日、2018年9月24日,原告因寻衅滋事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属于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情形。以上事实有原告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辩论笔录、检查笔录、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原告的行为已构成扰乱机关单位秩序、寻衅滋事,且情节较重。被告依据查明的事实,在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原告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量罚适当,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提交了以下证据、依据:

1、岳公(经)行罚决字[2018]1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呈请公安行政处罚报告书;3、受案登记表;4、受案回执;5、传唤证(390号、392号);6、呈请传唤报告书;7、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8、第一次询问笔录(李立君);9、第二次询问笔录(李立君);10、第一次询问笔录(宋文全);11、第一次询问笔录(姚勇);12、第一次询问笔录(\*\*\*);13、第一次询问笔录(张毅);14、第一次询问笔录(李兆淞);15、第一次询问笔录(罗建设);16、辨认笔录(被辨认人照片列表、被辨认人身份情况说明);17、检查笔录;18、李立君手机微信及微信朋友圈截图信息;19、李立君在新浪微博发布的信息资料;20、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21、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宋文全);22、接受证据清单(姚勇);23、接受证据清单;24、接受证据清单(罗建设);25、调取证据通知书;26、调取证据清单;27、光盘制作说明;28、接处警登记表;29、复核告知笔录;3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31、执行回执;32、到案经过;33、暂

缓执行申请书;34、不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35、呈请不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报告书;36、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37、李立君个人信息;38、前科查询证明;39、行政处罚决定书(80号、830号、1081号);40、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条、第7条、16条、20条、23条、26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9条、第32条、第139条、第198条。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出示的证据,认为均是非法证据,对真实性也有异议,不能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被告对原告出示的证据1的三性无异议;对证据2-4无异议,但认为原告只打印了部分内容。本院认为,原、被告提供的证据形式上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有关联,可以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但对其证明内容应结合案情综合加以评定。

经审理查明,2018年11月19日11时许,原告李立君与案外人在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接待室身穿"冤衣"照相、在门外排队挥手、呼喊口号。2018年10月以来,原告李立君在其微信昵称为"李立君公平正义"微信朋友圈中发表"国家信访局门口每天上万人上访30多年,这个悲惨场面没有一个中央委员去视察督办!中国现在的社会状况,特别是司法腐败,无官不作为和乱作为,是世界上最遭糕最腐败的国家,比国民党坏十倍,比清朝政府坏100倍"、"现在不搞运动,国家一遍腐败!中国成了史无前例的人吃人的社会了!""等微信言论。被告接报警后,于2018年11月23日立案调查。在履行了立案、传唤、调查、告知陈述和申辩权等程序后,2018年12月14日,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原告给予行政拘留十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对原告的行政拘留期限合并执行二十日。随后,原告李立君被被告岳池县公安局送岳池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原告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被告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的岳公(经)行罚决字[2018]1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2018年1月10日,原告李立君因在微信上发布和转发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言论,涉嫌故意寻衅滋事,被被告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2018年7月3日,原告李立君因自2018年6月25日以来以微信昵称为"李立君公平正义"在微信朋友圈多次发布侮辱党和国家的言论,涉嫌滋事,被被告处以行政拘留十五

日的行政处罚。2018年9月24日,原告李立君因在微信上发布侮辱党和政府的言论,涉嫌故意寻衅滋事,被被告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告具有作出治安行政处罚决定的职权。参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居住地与民法中的住所含义存在一定的区别,包括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被告岳池县公安局作为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对原告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行使管辖权,符合法律规定。原告认为被告没有管辖权的理由不能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 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 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 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 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 事行为。"。本案中,被告提供的对原告及相关证人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检 查笔录、原告的手机微信截图、前科查询证明等证据,结合原告的当庭陈述,能 够证实原告李立君存在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事实(扰乱四川省人大 常委会的正常办公秩序、发布侮辱党和政府等的言论信息),且原告属于六个月 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情形。被告根据上述规定及其查明的事实,决定对原告 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行政拘留十五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十六条"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 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的规定,对原告合并执行行政拘留二十 日,被告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同时,被告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前已履行受 案、询问、告知、审批等行政程序,并给予原告陈述、申辩的权利,被告所作处 罚决定,程序合法。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与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 本院不予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行政行 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

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立君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李立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全胜 人民陪审员 周素碧 人民陪审员 朱春恩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洲